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5/T 3842—2015

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规范

Collecting and processing specification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redit information
for enterprises

2015 - 12 - 22 发布

2016 - 01 - 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所规定的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疆智合科技咨询评估中心、新疆生产力促进中心、乌鲁木齐市科技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古丽米热·依沙木丁、胡杰、关建新、滕琛、贾广成、封传发、何成娣、文洪江、哈丽旦·艾比不拉。

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及处理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科技信用采集与处理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对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合法性

科技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应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途径，不应以欺诈、窃取、贿赂、利诱、胁迫和侵入计算机等非法手段获得信用信息。并应当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被采集对象的合法权益。

4.2 客观性

科技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应保证客观公正，对需要核实的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查，采集的科技信用信息应与信息源提供的信息完全一致，不应选择性的进行取舍、分割、随意修改和删除，应保持被采集信息的原始性和完整性。

4.3 独立性

在采集和处理科技信用信息的过程中不应受到相关方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4.4 保密性

科技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应根据保密级别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保证信息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5 科技信用采集与处理

5.1 总则

科技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处理宜在遵循本标准基本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上，制定信息采集和处理细则，以便开展相关工作。

注：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的对象主要是参与或承担相关科技活动或项目的主体；进行科技信用信息采集和处理的主体可以是开展科技信用管理的相关部门或提供科技信用服务的机构等。

5.2 科技信用信息采集

5.2.1 信息来源

科技信用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a) 被采集对象；
- b) 被采集对象的关联机构；
- c) 相关政府部门；
- d) 其他拥有科技信用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5.2.2 采集方式

5.2.2.1 公开方式

通过各种公开渠道采集已被合法公开的科技信用相关信息。

5.2.2.2 约定方式

通过与有关机构和个人约定的方式采集科技信用信息。

5.2.2.3 其他方式

除以上两种方式以外的其他合法方式。

5.2.3 采集内容

5.2.3.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用于识别基本情况的信息如下：

- a) 人力资源情况；
- b) 基础设施情况；
- c) 近三年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d) 其他在研项目；
- e) 近三年取得的技术成果；
- f) 社会荣誉；
- g) 科技研究开发经费情况；
- h) 管理情况；
- i) 产品情况；
- j) 财务管理情况。

5.2.3.2 科技实力相关信息

科技实力的相关信息是指反应科技研发水平和能力的信息如下：

- a) 科技投入强度（各种渠道科技经费投入/总收入）（定量指标）；
- b) 研发人员比重（研发人员/全部人员）（定量指标）；

- c) 研发负责人综合素质;
- d) 研发团队职称结构;
- e) 研发团队学历结构;
- f) 研发活动条件;
- g) 拥有成果技术水平。

5.2.3.3 科技信用表现相关信息

科技信用表现相关信息是指反应科技活动业绩、科技活动表现的预期及履约表现的信息如下:

- a) 已完成科技项目数量及完成情况;
- b) 已完成项目成果获奖情况;
- c) 未完成项目进度进展;
- d) 未完成项目预期进度;
- e) 科技活动中的履约表现。

5.2.3.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是指反应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的信息如下:

- a) 营运能力;
- b) 偿债能力;
- c) 盈利能力。

5.2.3.5 科技信用管理相关信息

科技信用管理相关信息是指反应科研管理制度建设、科研经费管理、管理团队水平及相关人员的信用状况等方面的信息如下:

- a) 技术开发管理制度的完备性;
- b) 科技经费管理的规范性;
- c) 管理团队综合素质;
- d) 法定代表人的信用状况;
- e) 科研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状况。

5.2.3.6 关联信用信息

关联信用信息是指反应信贷信用、纳税信用、合同信用、质量信用及其他关联信用情况等信息如下:

- a) 银行信用评级;
- b) 纳税信用情况;
- c) 合同信用情况;
- d) 质量信用情况;
- e) 其他关联信用情况。

5.3 科技信用信息处理

5.3.1 基本要求

科技信用信息处理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信息处理的有效性和客观性;

- b) 保留原始科技信用信息，实现可追溯管理；
- c)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科技信用信息的安全性；
- d)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科技信用信息进行核实，保证信息处理的合法性；
- e) 对处理结果进行客观或主观标示。

5.3.2 处理方法

对科技信用征信类产品，可按照信息处理主体内部标准和程序进行处理，需注明信息来源和信息采集时间。

对科技信用评级类产品，除注明信息来源和信息采集时间外，还需提出分析结论，并列明分析依据、分析方法和分析程序。
